

乾安县人民政府明传发电

等级特急

乾政明电〔2020〕10号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检委办公室，县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乾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乾安县 决胜2020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乾安县决胜2020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乾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6日

乾安县决胜 2020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安排和部署，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落实《吉林省决胜 2020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吉办发〔2019〕48 号）要求，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让城市乡村天蓝地绿水清，让人民群众宜居宜业宜游，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县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85%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多于 3 天，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达到或优于Ⅲ类；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单

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三、主要任务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 实施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快石化、建材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进一步推进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紧盯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大型燃煤锅炉等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超标运行治理，加密重点时段执法检查频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污、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等环境违法行为。年底前，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

2. 着力解决煤烟型污染问题。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鼓励使用生物质燃料。逐步取缔农村散煤燃烧与秸秆综合利用结合起来，推行秸秆压块和清洁煤利用。建立完善散煤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行政管理机制，坚持专项治理和常态管控结合，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销售。形成全面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加快城中村棚户区改造。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责任部门：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3.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深入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计划，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车辆、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立健全机动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机制，减少柴油车（机）污染物排放量。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检率达到80%以上，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科学划定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域，强化超标排放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实施柴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对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料以及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局）

4.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强化属地政府责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县、乡（镇、场）、村、屯网格化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十项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松原市秸秆综合利用三年实施方案（2019-2021年）》，在全县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期间，全县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有效

解决秸秆露天焚烧专项巡查，严控秸秆露天焚烧行为，严格实施责任追究。“限烧区”要统筹气象条件、空气质量等因素，科学组织计划烧除。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从源头解决秸秆露天焚烧污染问题。2020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达到90%以上。（责任部门：各乡（镇、场）、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5. 开展扬尘等空气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落实工地及周边围挡洒水、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物料堆放场实行停工整治。重点解决国道、省道、县道沿线囤积砂石露天堆放无遮盖问题。加强道路扬尘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2020年年底，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区主次干道达到90%以上，重点区域要显著提高。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坚持法治管控、疏堵结合，开展露天烧烤、油烟排放及侵占公共绿地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重点

加强村屯绿化美化、防护林建设和防风固沙。(责任部门:各乡(镇、场)、执法局、住建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

6.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20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加大排查力度,严格分类处置。应实施关停取缔的,要切断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要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已完整治的,组织开展复查,确保整治到位。应整合搬迁的,要引导搬迁至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应升级改造的,要大力支持、扶持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责任部门: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7.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科学实施污染“削峰”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度令制度。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明确应急,将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工艺环节,做到“一厂一策”。进一步统一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提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有效降低污染负荷,减少污染物累积,明显降低污染等级。加大预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二)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

8. 完善河湖长制管理机制。为了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履职尽责考核。积极探索智能化管理模式，推动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开展河道清洁整治，结合河道“清四乱”行动，以化冰期为重点，有效消除河道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等外源污染，减轻河流污染负荷，着力提升优良水体比例。（责任部门：各乡（镇、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9.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落实《松原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作战方案》，抓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完成我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一级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完成“千吨万人”、乡镇农村集中式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实施从水源水到龙头水全过程监管、监测。（责任部门：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卫计局、水利局、住建局）

10. 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深入落实《松原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示范带头作用，加强日常巡查和管护，清理整治水体沿岸排污口，加强松花江流域排污口监管，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取缔、整治非法及设置不合

理排污口，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管理。依法清理取缔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强化长效机制建设，2020年底前全面实现“长制久清”，确保整治不反弹、黑臭水体不新增。（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11. 深入推进查干湖治理保护。全面落实《查干湖生态治理保护规划》修订工作，同步组织编制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加快年度重点项目建设步伐，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等重点项目。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查干湖周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查干湖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技术，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引导使用生物农药和低毒低残留农药。到2020年底，力争查干湖周边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严格执行化肥农药质量标准，严控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和农膜污染，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农膜回收利用。（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12. 加快推进全域生态环境改善。深入推进保卫青山、保卫草原、保卫湿地行动，严格落实草原和湿地管理制度，严厉打击毁草毁湿等违法行为。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闭管理，稳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制定草原禁牧休牧制度。加大林业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森林保护培育，逐步恢复和发展林业

资源。对违法开垦、取土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核心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重点问题，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实现“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改”问题排查整改基本到位。（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

13. 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深入落实《松原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19-2020年）》，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大力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确保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左右。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力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强化生活垃圾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完成无害化等级评定，加快积存渗滤液处理，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责任部门：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执法局）

（三）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

14.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国家“土十条”和松原市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充分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确定农用地分类清单。开展重点行

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合风险管控需求，确定优先管控名录。加强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制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污染源监管。督促重点监管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推进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厂区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1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基本摸清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底数，有序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控增量，排查非法填埋、倾倒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企业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的环境执法检查。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行为，落实运送、交接和处置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格废弃化学品处置的环境管理，确保废弃化学品安全处置。（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

16.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农村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

营市场化机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推动形成管理长效机制。研究适合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筛选适合本地区特征的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以乡、镇、场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继续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畜禽粪便处理、农药、农膜、化肥等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使垃圾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17. 完善污染地块清单和销号机制。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工程。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受污染耕地和工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及风险管控，建立污染地块和优先管控清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销号管理办法，对经风险管控、治理修复达到治理修复目标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四）切实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18.着力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对全县化工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隐患治理整改。开展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督促核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不断提升应急物资保障和管理水平。完善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局）

19.着力打造环保铁军。牢固树立全县执法“一盘棋”的思想，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壮大环境监管执法力量，提升基层执法监管能力。统一执法装备，解决车辆、制式服装和装备配备不足的问题。综合运用移动执法、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提升执法效能。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度重视群众信访投诉，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局、编办、财政局）

20.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生态环境、公安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重点环境问题联合调查处理；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严格落实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21. 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有效规范环境秩序，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以及省委巡视反馈的生态环境方面问题，实行整改“清单制”和“销号制”，完善整改方案，逐项抓好落实。继续保持强劲的工作势头，高标准制定年度整改工作计划，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确保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高质量完成2020年整改任务。严格坚持验收、销号、督办和问责移送等工作制度，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强化督查督办，对“方案久议不决、整改推进不力、整改成效不明显”及疑似“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典型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问责问效。（责任部门：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四、组织实施

（一）配合省级督察“回头看”。2020年4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将对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及交办群众信访案件办理等情况进行督察，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梳理，做好迎检工作。

(二) 组织开展预评估。2020年8月，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预评估，对标省考核要求，全面评价各相关部门攻坚目标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工作进展滞后、成效不明显的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督促加大攻坚力度。

(三) 开展秋冬会战。2020年10-12月，全面启动污染防治攻坚秋冬会战，确保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生态环境质量达到攻坚目标要求。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载体，积极宣传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和突出问题，努力营造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各部门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主体，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切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有牵头任务的单位须根据本方案拟定的目标任务，制定本单位任务清单，并报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调度机制，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进展进行调度，并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组织开展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形成专项报告报县委、县政府。部分重点工作视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督办。

附件：决胜 2020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清单

附件

决胜 2020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清单

攻坚任务		措施清单	县级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一、全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一) 强力推进劣 V 类水体消除。	1、建设完成乾安县湖滨（潜字泡）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黄举明	乾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英杰	2020 年底
	(二) 抓紧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2、乾安污水处理厂按照一级 A 或以上排放标准稳定运行。	黄举明	乾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英杰	2020 年底
		3、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于振军	乾安县农业农村局	郑贵福	2020 年底
	(三) 着力解决煤烟型污染问题。	4、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现稳定达标。	黄举明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	于亚双	2020 年底
		5、建成区建成清洁燃料供应体系。	张黎	乾安县发改局	于建	2020 年底
			于振军	乾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金山	
	(四) 全面提升	6、秸秆“五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57%以上（不	张黎	乾安县发改局	于建	2020 年底

二、强力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秸秆综合利用能力。	含农村生活燃用)。	于振军	乾安县农业农村局	郑贵福	
	(五)着力提升优良水体比例。	7、实施生活污染治理、工业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确保国家考核断面地表水I-III水体比例超过75%。	黄举明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	于亚双	2020年底
			于振军	乾安县农业农村局	郑贵福	
	(九)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8、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检率达到80%以上,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9、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国省干道全面实行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禁行或限行。	黄举明	乾安县公安局交警队	孙殿维	2020年底
			汪东禹	乾安县公安局交警队	孙殿维	2020年底
	(十)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10、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黄举明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	于亚双	2020年底
	(十一)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1、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	黄举明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	于亚双	2020年底
	(十二)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	12、以四类聚焦问题为重点,基本完成“绿盾”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侵占破坏生	黄举明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	于亚双	2020年底

	修复。	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改问题排查整改基本到位。				
		13、建设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加强天然林保护二期、“三北”防护林五期建设、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于振军	乾安县农业农村局	郑贵福	2025 年底
			黄举明	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	刘海威	
三、实行更加严格精准的生态环境管理。	(十三)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4、持续开展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	黄举明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	于亚双	2020 年底
		15、完成“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黄举明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	唐晓恒	2020 年底
	(十四) 持续开展河道清洁整治。	16、深入落实河湖长制，结合河道“清四乱”行动，以化冰期为重点，有效消除河道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等外源污染。	于振军	乾安县水利局	王辉	2020 年底
	(十五) 严格农作物秸秆焚烧管控。	17、加强秸秆焚烧管控，严肃禁烧区秸秆焚烧监督巡查和限烧区秸秆计划烧除工作。	黄举明	各乡镇场	主要负责人	2020 年底
	(十六) 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管控。	18、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黄举明	乾安县城环境综合执法局	徐光磊	2020 年 9 月
	(十七) 积极做	19、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确定	于振军	乾安县农业农村局	郑贵福	2020 年底

好土壤风险管控。	农用地分类清单。	黄举明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	于亚双	
	20、完成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黄举明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	于亚双	2020 年底
(二十) 强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21、统筹开展工业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实现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到 2020 年，松花江、拉林河水质进一步改善。	黄举明	乾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雁翔	2020 年底
		于振军	乾安县农业农村局	郑贵福	
		黄举明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	张维东	
	22、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劣五类水体所在区域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农药化肥施用量负增长。	于振军	乾安县农业农村局	郑贵福	2020 年底
	23、加快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类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于振军	乾安县农业农村局	郑贵福	2020 年底